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锦江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的2026年新建学校计算机网络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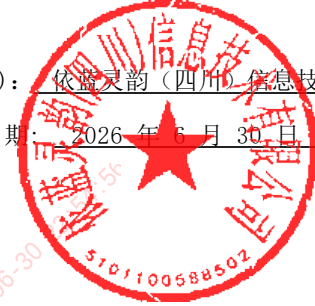
1. 教师台式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里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,954.39万元（大写：叁仟玖佰伍拾肆万叁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112.94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壹佰壹拾贰万玖仟肆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学生台式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里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,954.39万元（大写：叁仟玖佰伍拾肆万叁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112.94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壹佰壹拾贰万玖仟肆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24口网络交换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59,493.52万元（大写：伍亿玖仟肆佰玖拾叁万伍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0,869.72万元（大写：捌亿零捌佰陆拾玖万柒仟贰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多媒体软件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奥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57.83万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柒万捌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743.05万元（大写：柒佰肆拾叁万零伍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学生双人微机桌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润和吉森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61.957614万元（大写：叁佰陆拾壹万玖仟伍佰柒拾陆元壹角肆分），资产总额为71.347349万元（大写：柒拾壹万叁仟肆佰柒拾叁元肆角玖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学生双人微机桌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润和吉森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61.957614万元（大写：叁佰陆拾壹万玖仟伍佰柒拾陆元壹角肆分），资产总额为71.347349万元（大写：柒拾壹万叁仟肆佰柒拾叁元肆角玖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微机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润和吉森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61.957614万元（大写：叁佰陆拾壹万玖仟伍佰柒拾陆元壹角肆分），资产总额为71.347349万元（大写：柒拾壹万叁仟肆佰柒拾叁元肆角玖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8. 教师演示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润和吉森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61.957614万元（大写：叁佰陆拾壹万玖仟伍佰柒拾陆元壹角肆分），资产总额为71.347349万元（大写：柒拾壹万叁仟肆佰柒拾叁元肆角玖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9. 教师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润和吉森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61.957614万元（大写：叁佰陆拾壹万玖仟伍佰柒拾陆元壹角肆分），资产总额为71.347349万元（大写：柒拾壹万叁仟肆佰柒拾叁元肆角玖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0. 网络机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原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65.195万元（大写：贰佰陆拾伍万壹仟玖佰伍拾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01万元（大写：贰佰零壹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1. 无线扩声音响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云籁音响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48.16万元（大写：肆佰肆拾捌万壹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98.55万元（大写：贰佰玖拾捌万伍仟伍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2. 静电地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新创宏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2.6万元（大写：伍拾贰万陆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6.82万元（大写：捌拾陆万捌仟贰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3. 定制储物柜（木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润和吉森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61.957614万元（大写：叁佰陆拾壹万玖仟伍佰柒拾陆元壹角肆分），资产总额为71.347349万元（大写：柒拾壹万叁仟肆佰柒拾叁元肆角玖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4. 定制储物柜（钢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润和吉森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61.957614万元(大写：叁佰陆拾壹万玖仟伍佰柒拾陆元壹角肆分)，资产总额为71.347349万元(大写：柒拾壹万叁仟肆佰柒拾叁元肆角玖分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依蓝灵韵（四川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104226005574 2026-06-30 22:54:56
依蓝灵韵（四川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-06-30 22:54:56